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九七、二五三、一〇八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計一八、八九四、六四八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六十一、九五%（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七九、七五一、九七六股）

出席董監事：董事呂懿娟小姐、獨立董事魏功澳先生、獨立董事吳忠信先生
列席：陳錦旋律師

主席：黃文松
紀錄：梁雅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本公司董事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有一席董事代表人已辭任，且該公司因財務規劃所需，來函表明預定於108年1月底左右辭任本公司三席董事，為免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並建議請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
-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人數為六人(董事人數原為七人，已缺額一席)，任期為105年6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因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將缺額三席，董事會成員僅餘四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1項之規定。為符合法律規定，並提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爰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253,1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5,576,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07,699 權)，反對權數 49,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32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27,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7,62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3%，本案照案通過。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15460 發言要旨：

請將本股東發言內容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就107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決出售TY STEEL CO., LTD. 股權60%予通順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質疑該公司係公司實質關係人，反對本案並保留法律追訴權等。

主席指定律師回答要旨：

股東發言與這次臨股會召集完全沒有關係，基於尊重股東主席請律師說明：股東指控沒有依據，公司辦理處分資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處程序規定，包括公司本身取處辦法，履行相關資訊公開程序等，一切合法，也合乎公司經營決策面考量。股東所提到的處分資產完全合法，沒有所謂關係人交易問題，不過基於尊重股東在股東會的發言，會依法記錄發言要旨。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253,1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5,563,1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98,663 權)，反對權數 55,3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3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34,6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0,65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253,1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5,563,0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98,640 權)，反對權數 52,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39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37,6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3,61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3%，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8年6月13日將屆滿，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為民國108年1月31日至民國111年1月30日止。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108年1月4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謹提請 選舉。
- 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請詳附件。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松	315,777,164
董事	呂懿娟	298,511,241
獨立董事	魏功澳	286,406,679
獨立董事	吳忠信	286,328,448
獨立董事	李敏銘	286,218,040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連任者亦同。
-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候選人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松	進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鋼線螺絲螺帽鑄造買賣加工內外銷業務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關聯企業:盤元線材螺絲鋼筋製造
		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關聯企業:盤元及球化線材
		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關聯企業:冷軋鋼品鍍鋅鋼捲
		越南聚亨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關聯企業:線材生產及銷售
董事	呂懿娟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關聯企業:盤元線材螺絲鋼筋製造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關聯企業:電腦自動化軟體設備製造買賣
獨立董事	吳忠信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7,253,1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95,543,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75,047 權)，反對權數 57,2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20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52,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2,39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主席：黃文松
紀錄：梁雅淳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法辦理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法辦理之。	修訂辦法名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等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五)選舉票汙損、記載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等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投票當選為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松	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聚亨公司代表人 聚豐國際代表人 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 元俱投資公司董事長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聚亨公司代表人 聚豐國際代表人 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 元俱投資公司董事長	21,209,879
2	董事	呂懿娟	銘傳商專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元俱投資公司董事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元俱投資公司董事	5,986,649
3	獨立董事	魏功澳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學系	台北瑞利股份有限公司(鋼鐵及設備代理商)銷售經理1年 香港萬泰國際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7年至88年 立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4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4	獨立董事	吳忠信	台南一中畢業 逢甲大學財稅系肄業	亞東鋼鐵工業(股)公司集團專員兼主任10年 緯來電線(股)公司臺灣時報社集團課長、主任、副理9年 信泰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0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0
5	獨立董事	李敏銘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執業及協會會員人員高考及格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相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89年迄今	相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一、董事會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106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107年董事會		親自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魏功澳	5	0	100%	7	0
吳忠信	3	2	60%	7	0	100%

*委託出席原因說明：106年下半年吳忠信獨立董事因爬山骨折休養，休養期間董事會不克親自出席，而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二、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106年薪酬委員會		親自出席率	107年薪酬委員會		親自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魏功澳	2	0	100%	3	0
吳忠信	2	0	100%	3	0	100%